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英金融」或「東英金融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3 | 29,591 | 47,679 |
| 其他收入 | | 274 | 2,96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 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 | | |
| —分類為持作買賣 | | 99,180 | (76,149) |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 | (64,089) | 51,482 |
| | | 35,091 | (24,667) |
|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 | (10,272) | 359 |
|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 | 8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已變現虧損 | | (2,308) | (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變現收益 | | — | 786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 (7,927) | (25,200)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 (1,340) | (1,342) |
| 行政開支 | | (46,670) | (47,909) |
| 營運虧損 | | (3,561) | (47,324)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6,373 | 4,276 |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稅前盈利／(虧損) | | 12,812 | (43,048) |
| 所得稅 | 5 | — | 418 |
| 本年度盈利／(虧損) | 6 | 12,812 | (42,63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匯兌差額 | | 1,143 | 37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 | | (158,456) | (34,00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 7,927 | 25,200 |
| 視作出售投資 | | (39,433)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3,860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376 | 140 |
| 匯兌差額 | | 9 | (154)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 (184,574) | (8,777)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1,762) | (51,407)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基本 | 7(a) | 港幣 1.36 仙 | 港幣 (4.53) 仙 |
| 攤薄 | 7(b) | 港幣 1.36 仙 | 港幣 (4.53) 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2 | 41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04,666 | 90,216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 295,163 | 629,26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116,972 | 13,373 |
| 應收貸款 | 8 | 4,500 | – |
| 應收利息 | | – | 24,100 |
| | | <u>521,323</u> | <u>756,990</u> |
| 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229,774 | 383,453 |
| 應收賬款及貸款 | 8 | 3,908 | 80,164 |
| 應收利息 | | 921 | 96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134 | 237 |
| 可收回稅項 | | – | 4,762 |
| 銀行存款 | | – | 30,051 |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 520,953 | 284,273 |
| | | <u>756,690</u> | <u>783,905</u> |
| 總資產 | | <u>1,278,013</u> | <u>1,540,895</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94,140 | 94,140 |
| 儲備 | | 1,179,521 | 1,444,083 |
| 總權益 | | <u>1,273,661</u> | <u>1,538,223</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4,352 | 2,672 |
| 總負債 | | <u>4,352</u> | <u>2,672</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1,278,013</u> | <u>1,540,895</u> |
| 資產淨值 | | <u>1,273,661</u> | <u>1,538,223</u> |
| 每股資產淨值 | 9 | <u>港幣 1.35 元</u> | <u>港幣 1.63 元</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投資及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概無其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a) 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規定實體項目按其後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重新分類調整)之可能性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該等修訂並未說明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全面影響，並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要求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後以權益法入賬之規定。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全面影響，並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財務資產分類應於初步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的業務模型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入賬，除非這會導致會計錯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作為釐定該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決定因素。該準則提供在難以評估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的額外指引。本集團現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包括所有形式的對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之公司)。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大致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提供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運用的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概無其他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 1,985 | 5,000 |
|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 15,513 | 26,616 |
| 利息收入 | 12,093 | 16,063 |
| | <u>29,591</u> | <u>47,679</u> |

4.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 |
| 香港 | 13,563 | 19,183 |
| 中國內地 | 16,028 | 28,496 |
| | <u>29,591</u> | <u>47,679</u> |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香港 | <u>104,688</u> | <u>90,257</u> |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7,091,000元(二零一二年：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及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5,000,000元及港幣9,577,000元)。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15,51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616,000元)。

5. 所得稅

- (a) 本年度之預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撥回過往年度的超額稅項撥備 | - | (418) |

- (b) 所得稅與稅前盈利/(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乘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稅前盈利/(虧損) | 12,812 | (43,048)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 2,114 | (7,103) |
|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11,940) | (14,840) |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8,673 | 21,806 |
|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 | 4 |
|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51 | 660 |
|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527) |
| 撥回過往年度的超額稅項撥備 | - | (418) |
| 所得稅 | - | (418) |

6. 本年度盈利/(虧損)

- (a) 本集團本年度盈利/(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核 | 750 | 800 |
| 其他 | 335 | 238 |
| | 1,085 | 1,038 |
| 折舊 | 19 | 169 |
| 投資管理費 | 21,647 | 22,592 |
|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 2,275 | 2,493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8,216 | 18,37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5 | 163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款項 | 1,340 | 1,342 |
| | 19,741 | 19,879 |

- (b) 年內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度虧損約為港幣18,389,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22,157,000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損益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盈利／(虧損) | <u>12,812</u> | <u>(42,630)</u>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 <u>941,400</u> | <u>941,400</u> |
|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 <u>港幣1.36仙</u> | <u>港幣(4.53)仙</u> |

(b)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本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與基本每股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及貸款

本集團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a) | 3,871 | 18,56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b) | 37 | 37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所投資公司貸款 | (c) | - | 56,558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 (d) | - | 1,500 |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 (d) | 1,500 |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 (e) | - | 3,500 |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 (e) | 3,000 | - |
| | | <u>8,408</u> | <u>80,164</u> |

本公司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b) | 37 | 37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 (d) | - | 1,500 |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 (d) | 1,500 |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 (e) | - | 3,500 |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 (e) | 3,000 | - |
| | | <u>4,537</u> | <u>5,037</u> |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應收履約權利金。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未發出賬單 | 3,871 | 3,872 |
| 三個月內 | - | 3,700 |
| 三至六個月 | - | 3,700 |
| 六至十二個月 | - | 7,297 |
| | <u>3,871</u> | <u>18,569</u> |

未發出賬單的應收賬款指本年度已確認的履約權利金。該履約權利金將延後至各曆年末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已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尚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
- (c) 所投資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所投資公司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該貸款。
- (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聯營公司之所有股東簽訂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不須償還。
- (e) 其他貸款指向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該主要股東簽訂貸款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不須償還。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273,66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38,223,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41,400,000股(二零一二年：941,400,000股)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解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貴公司對於Crown Honor Holdings Ltd. (「Crown Honor」)的投資，包括Crown Honor的普通股、無表決權的優先股及溢利保證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二十三萬零五百四十五元、港幣九千五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元及港幣六百八十六萬零三百八十八元列賬。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足夠合適審計憑證，或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審計程序，以評估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貴公司對Crown Honor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該事宜對本期及去年同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可比較性有可能會產生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作出有保留的審計意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貴集團之盈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之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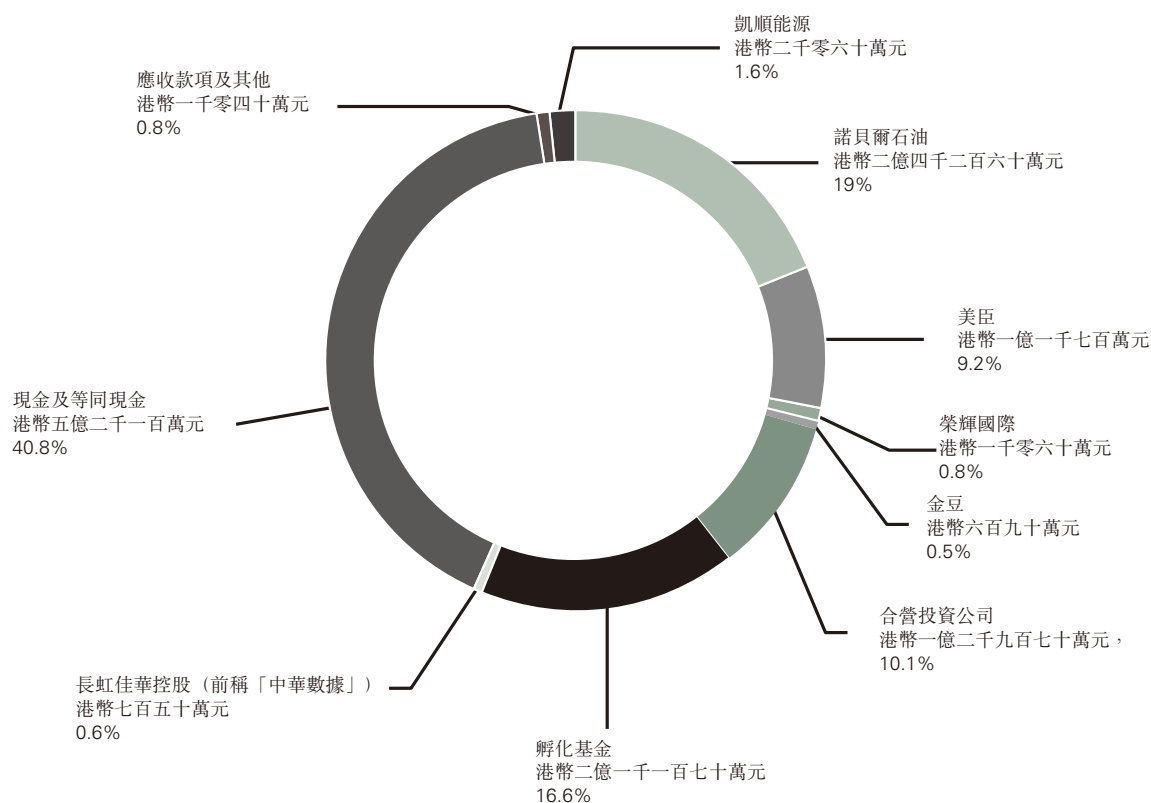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CHH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工作仍未完成。經考慮CHHL的相關財務資料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確認，根據一項獨立估值報告之估值結果，仍為CHHL相關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最佳估計公平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投資概況 (港幣，佔總資產百分比)



投資概覽

本集團成功變現近年取得的收益，尤其在相對於公眾股權較難套現之私募股權部份。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集中於私募投資及現金。我們成功令凱順能源的可換股債券得以贖回，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分派股息，每股港幣10仙。展望將來，我們銳意藉股價增長及套現後派發股息，向股東回饋收益。

美臣

我們向廣州保險經紀公司美臣集團，投資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當中港幣四千五百五十萬元為股本投資，而港幣六千零五十萬元以貸款形式投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持倉價值增至港幣二億零七百二十萬元。於其後的財政年度內，美臣持股架構有所修改，以促成向新投資者配售股份。重組後對本集團投資持倉有以下兩方面影響：

首先，原來的多股份類別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被較為簡單，直接持有中國境內美臣30%股權的形式取代。

其次，美臣募集了人民幣二億五千萬元，將我們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由30%攤薄至22.3%，加上償還貸款，整個過程中集團獲歸還港幣九千一百萬元現金，實現部分贖回。

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已收取之港幣一千萬元貸款還款，來自美臣之現金回報合共已超過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投資成本逾95%。餘下22.3%股本權益價值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9.2%。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於美臣之投資收益回報超過105%。

美臣的銷售額在二零一二年錄得增長，其中收益上升10.3%至人民幣四億九千萬萬元，而盈利則增加55.6%至人民幣九千四百四十萬元。現時其分銷網絡遍及十二個主要城市，但客戶來源依然集中於廣東省。

我們有意逐步平去有關持倉以專注發展其他投資項目。

凱順能源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東英金融以股本投資加可換股債券，向凱順能源集團（「凱順」）投資港幣一億四千六百萬元。凱順目前於塔吉克斯坦擁有及經營煤礦與無煙煤礦，而過往亦曾於內蒙古擁有及經營煤礦。最近該公司草擬資產出售計劃，以集中資源發展華北的採礦物流及基建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凱順就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無煙煤礦，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約港幣三億九千四百六十萬元。Kaftar Hona是凱順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收購及經營的三個礦場之一，該等礦場以總代價約港幣二億四千三百萬元購入。

年內，凱順完成提早贖回東英金融可換股債券，我們藉此收回港幣一億六千一百二十萬元。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持有一億三千二百一十萬股凱順股份，目前價值港幣二千零六十萬元，日後我們有意逐步減持。本集團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獲提早贖回，加上先前來自股息及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為我們帶來現金逾港幣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總體而言，有關投資表現優異，回報收益達投資成本的100%。

諾貝魯石油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東英金融投資聯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俄羅斯獨立上游石油生產商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諾貝魯」）。諾貝魯的主要資產包括九項底土特許授權，涵蓋七個油田及兩個勘探區。最新技術報告之初步評估顯示儲量質素大有改善，然而本年內生產進度未如理想。

本集團於諾貝魯的持倉價值，由港幣三億五千八百三十萬元，下跌至港幣二億四千二百六十萬元。原因有二：首先，即使生產維持正增長，惟增長率至今仍未如預期。惡劣的氣候環境以及上半年疲弱的油價，造成富挑戰性的狀況；其次，礦業開採稅率上調，直接影響長遠盈利預測。

諾貝魯管理層會繼續與亞洲同業合作，開拓潛在夥伴關係。

金豆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與東英金融在哈薩克斯坦的農業合營項目進展良好。該被投資公司身負在該地區發展多樣化農作物的使命，最近始完成籌組建設，因此其估值相應地保持不變。項目今年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去年試種多種農作物取得成功，奠定了獲得總資金三億一千五百萬美元的基礎，其中東英金融承諾的總額為一千五百萬美元。

項目團隊已完成試驗新設灌溉系統，包括中央旋轉灌溉、滴水灌溉及自動灑水系統。試耕工作的收割範圍達二千二百五十公頃，產出合共三千五百二十一噸大豆，這成績證明當地有潛力推行商用農業。

於二零一三年，種植面積將擴大至八千多公頃，分佈於哈薩克斯坦南部及東部三個農場。在當地夥伴的協助下，管理層計劃多元編配作物週期，加種大豆、粟米、燕麥、小麥、紅花、蔬菜以及副農業，如家畜，改善每造收成的邊際利潤。長遠而言，金豆致力善用佔地超過十萬公頃的農地。

展望將來，金豆會專注改善利潤及商業可行性，務求獲取可持續回報。

合營投資公司(前稱「與主要參與者合作」)

我們於四間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非控制權權益，本集團於年內應佔業績合共約港幣一千六百三十七萬元。兩大持股項目包括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OP Investment Management」或「OPIM」)。

南方東英

南方東英於年內之表現非常優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推出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僅一年間，其管理資產增加四倍，由港幣六十五億三千萬元增至超過港幣二百七十七億元。儘管南方東英於年內向僱員發行股份，本集團仍繼續持有該管理公司25%權益，目前價值約港幣一億零三十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投資成本為港幣六千萬元。由此推算，南方東英整體的公平總值為港幣四億零一百二十萬元，而我們相信南方東英之持倉將有望帶來高回報。

該公司將隨著人民幣掛鈎金融產品的不斷開發，繼續壯大其資產管理規模。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向第三方基金提供平台服務，包括基礎建設及中台服務。OPIM於年內之管理資產約為三億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之二億八千零九十萬美元增加12.6%。為了支持基金經理往歐洲推廣，該公司就有關成立受管制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平台而產生了額外的法律、資訊科技及基礎建設費用。於十月推出平台後，OPIM獲三家新的基金客戶加盟。隨著東英金融投資合營的Miran Multi-Strategy Fund推出，可進一步提升平台之價值。

本集團之持倉價值由二零一二年之港幣四千八百七十萬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二千五百萬元，此乃由於OPIM重組引致管理費收入短暫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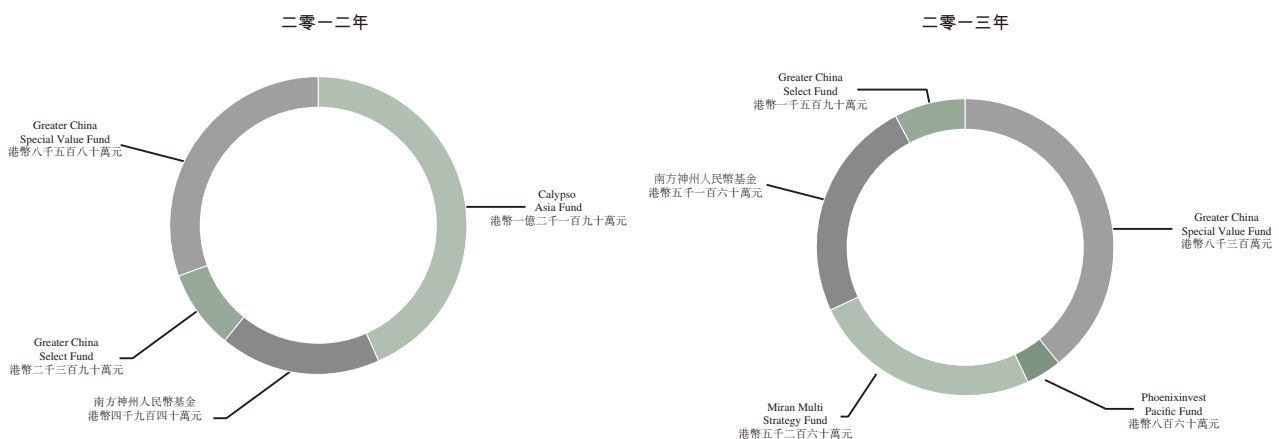
孵化基金(前稱「綜合基金解決方案」)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作為更宏觀的孵化政策的一部份，以增強藉合夥形式發展之新基金。本集團之基金總額(包括由南方東英及OPIM所管理之投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億八千一百萬元，減少約港幣六千九百三十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二億一千一百七十萬元，跌幅為24.7%。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贖回Calypso Asia Fund之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其後於Miran Multi-Strategy Fund投資港幣五千三百一十萬元所致。

本集團斥資港幣四千九百四十萬元認購南方神州人民幣債券基金，資產值已穩步增長至港幣五千一百六十萬元，並派發股息港幣一百九十九萬元。

於十一月，東英金融斥資港幣七百八十萬元認購Phoenixinvest Pacific Fund，資產值至今增長逾10%。在市場復甦的背景下，本集團的投資基金整體上表現穩定。

孵化基金 (港幣)



圖一：總值港幣二億八千一百萬元

圖二：總值港幣二億一千一百七十萬元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由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減至年內之港幣十二億七千萬元，減幅為17%。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63元減至港幣1.35元，主要由於公佈中期業績後派付股息每股港幣10仙，及諾貝魯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0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02)。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雖然在投資方面可能使用若干債務融資工具，但相信來年在集團層面上的債務會維持於極低水平。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主要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等合營資產管理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增加16%至港幣一億零四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千零二十萬元)，反映年內南方東英優異的財務表現抵銷了OPIM較疲弱的表現。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年內由港幣六億二千九百三十萬元減至港幣二億九千五百二十萬元，減幅53.1%，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我們於諾貝魯及OPIM集團優先股的持倉價值分別下跌港幣一億一千五百七十萬元及港幣二千三百七十萬元；(ii)由於全數贖回凱順可換股債券而減少港幣一億二千八百六十萬元；及(iii)由於美臣重組引致該項資產減少港幣五千六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年內由港幣三億九千六百八十萬元減少港幣五千零十萬元，至港幣三億四千六百七十萬元，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由OPIM管理之投資基金出現淨贖回，導致港幣五千二百四十萬元減額；(ii)投資基金之虧損淨額港幣一千七百六十萬元；(iii)榮輝國際有限公司(「榮輝國際」)之可換股票據下跌港幣一百七十萬元；及(iv)由於美臣重組引致有關資產類別淨增長港幣一千九百四十萬元。

應收貸款：此項目大幅下跌至港幣四百五十萬元，由於我們提供予美臣之貸款港幣五千六百六十萬元連同利息已於年內悉數收回。

應收利息：美臣重組所得款項及凱順可換股債券獲贖回，使集團的應收利息大減，由港幣二千五百一十萬元，減至本年末的港幣九十萬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存款，由港幣三億一千四百三十萬元大增至港幣五億二千一百萬元，乃因本集團於美臣的收益套現，及凱順可換股債券獲贖回所致。

業績

儘管本集團年內的營運盈利可觀，盈利達港幣一千二百八十萬元，去年則錄得虧損港幣四千二百六十萬元，但東英金融在全面收益總額層面，則錄得港幣一億七千一百八十萬元虧損，相對上一財政年度的虧損額為港幣五千一百四十萬元。部分平去集團於美臣之持倉，讓我們收回逾港幣一億元現金。本集團亦因其持有凱順之可換股債券獲贖回而取回現金收益逾港幣一億六千一百二十萬元。以南方東英為首之多家投資聯營公司貢獻之收益，亦回升至港幣一千六百四十萬元，相對比較年度僅為港幣四百三十萬元。於年內發出之股息導致港幣九千四百一十萬元之流出，而諾貝魯及OPIM管理的股票投資基金表現疲弱，令淨資產由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變為港幣十二億七千萬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¹ | 1,985 | 5,000 |
|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² | 15,513 | 26,616 |
| 利息收入 ³ | 12,093 | 16,063 |
| | <u>29,591</u> | <u>47,679</u> |

- (1) 年內確認自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之股息約港幣二百萬元。去年數字反映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派發之股息。
- (2) 於農業合作及諾貝魯石油項目之合作投資夥伴中投，向本集團支付履約權利金總額港幣一千五百五十萬元，作為本集團對農業合作項目—金豆—所投入資源之回報。去年數字反映中投就金豆及諾貝魯石油項目之履約權利金，惟根據有關投資協定，諾貝魯石油之履約權利金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
- (3)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一千二百一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千六百一十萬元)，乃主要來自榮輝國際及凱順能源的可換股債券投資，以及銀行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港幣三千五百一十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二千四百七十萬元)，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本集團投資基金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一千七百六十萬元，及(ii)由於贖回投資基金及凱順可換股債券以及美臣重組，轉出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五千二百八十萬元。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此項目指(i)由於美臣重組而導致本集團於美臣之股權攤薄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港幣一億零一百三十萬元；(ii)因凱順可換股債券贖回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港幣九千八百萬元；及(iii)因出售OPIM管理之投資基金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港幣一千三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二年：出售OPIM管理之投資基金之已變現收益)。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上年度數字指出售所持有之上市證券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已變現虧損：此項目指本集團於南方東英之股權由30%攤薄至25%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二零一二年：出售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30%權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於凱順能源普通股之投資之公平值相對於其投資成本持續減少，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港幣七百九十萬元。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此項指年內歸屬的購股權的價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員工，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總額水平與去年相若，且並無得悉存在重大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就本公司來自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而計入淨額約港幣一千六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百三十萬元)。該等公司產生之收益源自管理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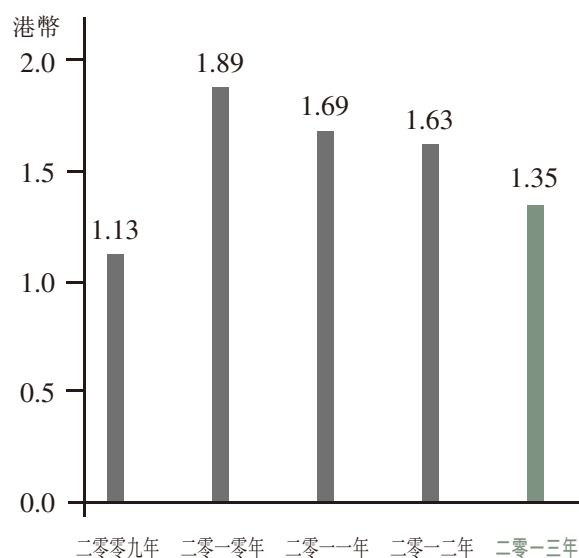
所得稅：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產生所得稅。

其他全面收益：並無計入「年內盈利」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虧損港幣一億八千四百六十萬元，主要為以下各項目之綜合結果：(i)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下跌港幣一億五千八百五十萬元，主要包括諾貝魯石油股權及OPIM集團優先股的公平值下跌；(i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港幣七百九十萬元轉撥至「年內盈利」；及(iii)由於美臣重組而轉出至全面收益表之港幣三千九百四十萬元。加上「年內盈利」後，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虧損港幣一億七千一百八十萬元。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諾貝魯石油 | (115,684) | 26,046 |
| OPIM | (23,664) | (26,900) |
| 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借貸部份 | (9,352) | (5,436) |
| 凱順能源－普通股 | (9,116) | (23,879) |
| 金豆 | (640) | (2,015) |
| 美臣 | — | (1,816) |
| 公平值減少 | (158,456) | (34,000) |

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相當於港幣九千四百一十萬元。中期股息由向凱順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撥資。

本集團矢志長遠為股東帶來價值，為此，日後董事會擬於任何重大又有利潤的投資成功套現時，均會建議派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履約權利金、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五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八千四百三十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一百七十四倍(二零一二年：二百九十三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十二億七千萬(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及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二零一二年：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

投資項目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下列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投資概覽」部分：

- 出售美臣部分權益，價值港幣九千一百萬元，
- 凱順促成提早贖回集團手上可換股債券，付還港幣一億六千一百萬元，
- 投資港幣五千三百一十萬元於Miran Multi-Strategy Fund，
- 投資港幣七百八十萬元於Phoenixinvest Pacific Fund，
- 贖回於Calypso Asia Fund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之投資。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公告第6頁附註4。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20名(二零一二年：20名)員工，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一千九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千九百九十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授出的購股權，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股份酬報開支港幣一百三十四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百三十四萬二千元)。於這兩個年度均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遭放棄或失效。

於這兩個年度均無授出或要約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於美臣及對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之權益投資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於本年度趨升，有關計價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除該等投資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匯兌波動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期內，本集團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包括承諾向一間新投資目的公司投入人民幣七千五百萬元(約港幣九千二百五十七萬元)。於現時的財務報告內，上述承諾已協定但尚未產生。

所得款項將用作收購消費零售相關資產的權益。本集團已識別潛在投資項目，惟尚未確定任何特定目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東英金融投資斥資港幣一千五百五十萬元作為入股一間美國醫藥公司承擔投資總額港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中之部分金額。作為戰略夥伴，本集團除計劃出資，亦擬為接洽具有一定地位的中國醫藥企業鋪橋搭路。一如本集團大部份直接投資項目，我們預期計劃在三至五年內成功出售套現。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告另有聲明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不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根據守則條文E.1.2之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倘適用)主席出席大會。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應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年內，因有其他趕急的要事在身，董事會主席張志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及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已出席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政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

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政策」，該政策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閱覽。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同意，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全年業績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pfin.com.hk)刊登。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